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擬發行美元計值債券

### 序言

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計值債券。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通過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有限公司進行之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會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及無條件以美元計值的責任。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債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擬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集團業務發展。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聯交所的報價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債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故債券發行未必能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進行債券發行，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協調人」、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債券」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美元債券
「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之債券發行
「S規例」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佈日期，瑞聲科技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區嘯翔先生

張宏江先生

潘仲賢先生

郭琳廣先生

彭志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